

# 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东众路、 水西路、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潘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雅路2号  
邮政编码：510700  
电话：020-82389499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61101333-1868  
传真：020-83310183  
电子邮箱：gjjldlb@163.com

## 招标文件修改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应按照全过程电子化范本（房建类）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需要修改的内容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范本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u>另册</u>
2.			<b>增加：</b> <b>2.4 交易服务费</b> <b>2.4.1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b>
3.	3.1	3.1 现场考察 3.1.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3.1.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 3 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3.1.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b>修改：</b> <u>3.1 现场考察：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4.	3.2.3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b>修改：</b> <u>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5.	3.2.5	3.2.5 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b>修改:</b> 3.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	3.3.3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b>修改:</b>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均按要求独自填妥并签字盖章提供；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7.	3.5.1	3.5.1 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b>修改:</b> 3.5.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8.	3.6.1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b>修改:</b>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9.	3.6.5	新增	<b>增加:</b> 3.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10.	3.8.1	<p>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b>修改：</b></p> <p>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u>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1个、“勘察设计方案光盘”1个、“保密文件光盘”1个。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u>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11.	3.8.2.4	新增	<p><b>增加：</b></p> <p>3.8.2.4 “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3.8.2.1款或3.8.2.2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p>
12.	3.9.1	<p>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b>修改：</b>3.9.1 在<b>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b>，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b>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b></p>
13.	3.10.1	<p>3.10.1 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结果揭晓后，中标候选人所</p>	<p><b>修改：</b></p> <p>3.10.1 <u>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u></p>

		得投标补偿转作保证金，确定中标人后立即返还，其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立即返还。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u>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u>
14.	3.10.2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b>修改：</b>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5.	3.11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b>修改：</b>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和前期服务机构；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u>(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6.	4.1.1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修改：</b>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u>(c) 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附录9-1《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审查项目的;</u>
17.	4. 1. 2	4. 1. 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c)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b>修改：</b> 4. 1. 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u>《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和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经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签字或盖章）；</u> (b) <u>《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u> (c) <u>《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u>
18.	4. 1. 3	4. 1.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b)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c)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d)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b>修改：</b> 4. 1.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b) <u>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c) <u>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u> (d) <u>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附录3、附录3-1、附录3-2、附录3-3填报报价；</u> (e) <u>勘察设计方案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或者发现明显抄袭行为，或者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u> (f) <u>未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u>
19.	4. 1. 6	4. 1. 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b>修改：</b> 4. 1. 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u>凡未在第 4. 1 条单列的废标条件，不得作为废标评审的依据。</u>

20.	4.2.1	4.2.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一般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p><b>修改:</b></p> <p>4.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u>如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则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u></p> <p>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p>
21.	4.2.5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酬金或交通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p><b>修改:</b></p> <p>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u>招标代理机构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u></p>
22.	4.4.4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p><b>修改:</b></p> <p>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p> <p><u>若在评标期间（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u></p> <p><u>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u></p> <p><u>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u></p>
23.	4.4.5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p><b>修改:</b></p> <p>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u>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u>，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p>

24.	4.5.1	<p>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3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修改:</b></p> <p>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 <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5.	4.5.2	<p>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p> <p>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 4.5.2.2(g) 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 规定的步骤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h、i、j</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d、e、f、h、i、j</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 a、d、e、f、g、h、i、j</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p> <p>(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p>	删除

		<p>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 1 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p> <p>(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p> <p>(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26.	4.5.3	<p>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p> <p>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一规定的步骤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二(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d、e、f、g、h、i、j</p>	<p>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p> <p>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p> <p>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一规定的步骤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 a、b、c、d、e、f、g、h、i、j</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 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及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p> <p>(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u>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然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2 款规定, 按附录 9-2《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u></p> <p>(d) <u>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3 款规定, 按附录 9-3《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按附录 12《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3《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u></p> <p>(e) <u>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u></p> <p>(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p> <p>(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 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 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 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u>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 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 应当重新招标。</u></p> <p>(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p>
--	--	--

		<p>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p>(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6《定标原则》确定 名（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也可直接确定中标人。</p>	<p>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p> <p>(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7《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p>
27.	5.1	<p><b>5.1 确定中标人</b></p> <p>采用方式____确定中标人：</p> <p><b>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b></p> <p>5.1.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p>5.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可省略此步骤。</p> <p>5.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b>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b></p> <p>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p>	<p><b>5.1 确定中标人</b></p> <p>采用方式____确定中标人：</p> <p><b>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b></p> <p>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 4.5.1 约定推荐入围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5.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5.1.3 <u>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p>

		<p>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p> <p>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28.	5.3.5	新增	<p><b>增加：</b></p> <p><u>5.3.5 中标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概算超出经招标人确认的概算，中标人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u></p>
29.	5.3.6	新增	<p><b>增加：</b></p> <p><u>5.3.6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u></p>
30.	5.3.7	新增	<p><b>增加：</b></p> <p><u>5.3.7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的，则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u></p>
31.	5.3.8	新增	<p><b>增加：</b></p> <p><u>5.3.8(a)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承诺表》(格式见附录1)作为合同附件，拟派各专业人员身份证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备查。</u></p> <p><u>(b)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两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设计方案A3版及设计图纸、资格审查文件、定标文件等投标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u></p>

			<u>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u>
32.	6.1.6	新增	<b>增加:</b> 6.1.6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且当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时，招标人有权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采用上述定标办法在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33.	7.2.1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b>修改:</b>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 <b>招标人所有</b> 。
34.	7.2.2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b>修改:</b>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 <b>招标人所有</b> 。
35.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u>修改内容详见第八章</u>
36.	附录 1	详见附录 1	<b>修改:</b> 详见附录 1。
37.	附录 2	详见附录 2	<b>修改:</b> 详见附录 2。
38.	附录 3	详见附录 3	<b>修改:</b> 详见附录 3。
39.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删除
40.	附录 5	详见附录 5	删除
41.	附录 6	详见附录 6	<b>修改:</b> 详见附录 6。
42.	附录 8	详见附录 8	<b>修改:</b> 详见附录 8。

43.	附录 9	详见附录 9	<b>修改:</b> 详见附录 9-1、附录 9-2、附录 9-3。
44.	附录 12	详见附录 12	<b>修改:</b> 详见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45.	附录 14	详见附录 14	<b>修改:</b> 详见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46.	附录 15	详见附录 15	<b>修改:</b> 详见附录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47.	附录 16	详见附录 16	<b>修改:</b> 附录 16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48.	附录 17	增加	<b>增加:</b> 附录 17 定标原则
49.	附录 18	增加	<b>增加:</b> 附录 18-1 定标因素 附录 18-2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附录 18-3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附录 18-4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附录 18-5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附录 18-6 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6
第二章 招标 .....	17
第三章 投标 .....	19
第四章 评标 .....	24
第五章 定标 .....	33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7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39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41
附录 1 拟投入人员承诺表.....	42
附录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1
附录 3 勘察设计费报价 .....	48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52
附录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3
附录 6 投标书 .....	56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96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	60
附录 9-1 资格审查表 .....	61
附录 9-2 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63
附录 9-3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	64
附录 10 投票表格 .....	65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66
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67
附录 13 投标方案评语 .....	69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09
附录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83
附录 16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	86
附录 17 定标原则 .....	87
附录 18-1 定标因素 .....	89
附录 18-2：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	90
附录 18-3：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	121
附录 18-4：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	92
附录 18-5：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	93
附录 18-6：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招标

###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2.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7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使用电子邮箱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3.3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4 交易服务费**

- 2.4.1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 第三章 投标

### 3.1 现场考察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质疑和澄清

- 3.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3.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2.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上传至交易平台网站。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澄清或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3.2.4 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 3.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3.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3.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均按要求独自填妥并签字盖章提供；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即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3.3.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3.3.4.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3.3.4.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4 延期**

- 3.4.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3.4.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3 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如期提交投标文件，影响到提交投标文

件的人数少于三人，招标人可以决定展延截止日期。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标日期和截止时间的决定由招标人作出。

### 3.5 投标时间

- 3.5.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 3.5.2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 3.5.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 3.6.1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6.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6.3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3.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 (1)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3.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3.6 的规定执行。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 3.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 3.8.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1个、“勘察设计方案光盘”1个、“保密文件光盘”1个。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3.8.2 补救方案

3.8.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2.4 “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3.8.2.1款或3.8.2.2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 3.9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9.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9.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3.8.2的规定执行。

3.9.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公众公布。

3.9.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9.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

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3.9.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3.9.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9.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3.10 投标保证

- 3.10.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3.10.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10.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标

### 4.1 否决投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c) 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附录 9-1《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审查项目的；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和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经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签字或盖章）；
- (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c)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b)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c)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d)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附录 3、附录 3-1、附录 3-2、附录 3-3 填报报价；
- (e) 勘察设计方案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或者发现明显抄袭行为，或者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f) 未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1.6 废标的决定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凡未在第4.1条单列的废标条件，不得作为废标评审的依据。

4.1.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如委派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则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不得额外支付费用。评标专家对符合《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的专家报酬不得有异议。若评标时已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执行。

4.2.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在每一轮投票中，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每一轮投票结束后，如果有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附加投票表决排序和取舍。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不满八年（招标人代表除外）；
- (b) 不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代表除外）；
- (c)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招标人代表除外）；

- (d)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e)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f)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2.5 如果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发现不符合本项目评标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按《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酬金。
- 4.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2.7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承担, 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另有协议, 按协议执行。
- 4.2.8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

#### 4.3 定标委员会（如有）

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建办法详见附表 16《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 4.4 评标原则

- 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4.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 确定方案的优劣。
- 4.4.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 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 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4.4.4 评标讨论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 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 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 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4.4.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4.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4.5 评标办法

[注释]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修改表中明确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4.5.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3名；  
否。

### 4.5.2 不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办法

- 4.5.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除4.5.2.2(g)中规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 4.5.2.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规定的步骤进行：
  -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h、i、j
  - 方法二（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二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 方法三（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d、e、f、h、i、j

~~方法四（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三阶段评标法）：a、d、e、f、g、h、i、j~~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15《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17《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所有投标方案的排序。（方案补偿费按(h)步骤确定的最终排序进行补偿）。~~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采用二阶段评标法的，由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如方案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均存在不通过资格审查（如有）或有效性审查的情形，则按方案从高到低的排序从资格审查（如有）及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替补1名讲解；否则不替补）、解答疑问、介绍业绩、信誉和人员的能力，评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共同表决，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讲解方案的人员在讲解前需提供投标人授权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给评标委员会确认其身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进行讲解）。~~
- (h)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方案最终排序的先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经济补偿费按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确定进行补偿。~~
- (i)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最终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j)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4.5.3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的评标及定标办法

4.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资格审查文件除外）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4.5.3.2 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交易服务机构评标，将按方法一规定的步骤进行：

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a、b、c、d、e、f、g、h、i、j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9-1《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然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2 款规定，按附录 9-2《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d)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4.1.3 款规定，按附录 9-3《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有效性审查。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附录 12《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附录 13《投标方案评语》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

- (e) 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直接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
- (f)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g)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如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若采取排序方式确定入围单位的，其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上升替补入围定标阶段，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式推荐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 (h) 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i)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j) 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附录 17《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定标

### 5.1 确定中标人

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适用于设置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评标委员会按按照 4.5.1 约定推荐入围定标阶段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1.3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方式二（适用于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

5.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格复核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人可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通过的，确定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5.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通过资格复核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3 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复核的，招标失败。招标

~~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5.1.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5.2 中标资格审核及中标通知

- 5.2.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与中标人落实以下事项：

- (a) 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抄袭行为；
- (b) 投标文件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c) 投标文件是否有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中标人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5.2.2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承接任务所需要的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可以通过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的方式来获得全部专业技能和资质。联合体成员之间分工相同的，以资质等级低的单位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分工不同的，按各自业务许可范围核定资格。中标人可以将部分工程设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 5.2.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招标人的修正备忘录在得到中标候选人的同意后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 5.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

- 5.2.5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5.3 其他

- 5.3.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 5.3.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5.3.3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3.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3.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3.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3.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3.5 中标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  
如果施工图概算超出经招标人确认的概算，中标人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5.3.6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5.3.7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实施代建管理的，则由代建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5.3.8 (a)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承诺表》(格式见附录 1)

作为合同附件，拟派各专业人员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备案。

(b)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两套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设计方案 A3 版及设计图纸、资格审查文件、定标文件等投标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6.1 授予合同

- 6.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6.1.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 6.1.4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6.1.5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1.6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且当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时，招标人有权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采用上述定标办法在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 第七章 知识产权

### 7.1 公开展示

- 7.1.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7.1.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7.2 知识产权转移

- 7.2.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7.2.2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标的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收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7.3 其他

- 7.3.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7.3.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7.3.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 7.3.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附录 1 拟投入人员承诺表

### 拟投入人员承诺表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各专业负责人（可以扩展表格的行数）。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人数及资格均不得低于本表要求。

- ②中标后，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招标人将核实资料情况，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按规定处理。
- ③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需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由相应单位委派），中标人需提供本表所列人员 2025 年 7 月或 8 月或有效的参保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扫描件，招标人将核实资料情况，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情况，将按规定处理。

④一旦中标，要求表中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 附录 2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适用于设计和勘察设计投标)

####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文件。
- (b) 勘察设计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
- (d)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有）。

####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和资格审查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3 开标文件

3.1 开标文件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 8）。

4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上传交易平台网站）

4.1 勘察设计方案内容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绿建、难点或建议或工程创新）；
- (d) 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
- (e)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 3）；
- (f)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g)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h)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i)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j)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k)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l)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m)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n)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o)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p)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q)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r)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s)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适用于含勘察内容的项目）；
- (t)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要求和深度编制设计方案以及提供相关图片或截图等资料。

(2)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所有要求的实体模型投标阶段不需提供。

(3) DWG 格式文件等内容应以图片或截图形式提供。

## 5 深度要求

### 5.1 投标深度要求:

-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b) 装饰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提供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以及《材料表》和《投资估算表》。《投资估算表》应列出明细表,豪华灯具、地毯、洁具、重要设备应列出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所有活动家具不包括在工程造价估算以内。
- (c)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 6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 6.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文件”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 (e)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自定);
- (f) 投标人资质证书;
- (g)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h) ~~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
- (i)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j)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k)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f)、(g)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7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7.1 投标文件光盘内容：

-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
- (b) 投标文件光盘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光盘各 1 个，光盘内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加密的文件。
- (c) 资格审查文件和开标文件光盘包括内容：一套 PDF 格式的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 份；
- (d) 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内容：一套 PDF 格式的设计方案 1 份；
- (e) 保密光盘包括内容：一张用于识别设计方案的 PDF 格式的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f)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8.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附录 3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3-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东众路 金额 (万元)	水西路 金额 (万元)	知识城 金额 (万元)	合计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取自附录 3-2《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二)	勘察费投标报价					取自附录 3-3《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总报价					(三) = (一) + (二)

### 3-2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东众路实际值	东众路实际值	东众路实际值	合计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元)				/	1=2+3+4
2	建筑工程费(元)				/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元)				/	
4	联合试运转费(元)				/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元)				/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6	专业调整系数	1.0	1.0	1.0	/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0.85	0.85	/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0	1.0	1.0	/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元)				/	9=5×6×7×8
10	其他设计收费	0	0	0	/	10=(11至14)+(17至19)
11	总体设计费(元)	0	0	0	/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元)	0	0	0	/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元)	0	0	0	/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元)	0	0	0	/	14=15×16
15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元)	0	0	0	/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0	0	0	/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元)	0	0	0	/	基本设计收费的10%，可以不委托。
18	竣工图编制费(元)	0	0	0	/	基本设计收费的8%，可以不委托。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元)	0	0	0	/	
2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元)				/	20=9+10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东众路实际值	东众路实际值	东众路实际值	合计	备注
2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比例	100%	100%	100%	/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浮动幅度值				/	查招标公告文件
23	工程设计收费（元）				/	$23=20 \times 21 \times (100\% \pm \text{浮动幅度值})$
24	方案（总体）阶段设计费（元）	0	0	0	/	查招标文件
25	工程设计费总额（元）					$25=23+24$

注：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设计费浮动幅度至少下浮 20%，如下浮 21%，则填写-21%。

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作无效标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不包括工程勘察收费。

### 3-3 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 价（万元）	报价 (万元)	下浮率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 限价（元）	每米综合包干单 价报价（元）
1	东众路排水应急抢险基 地项目	勘察费	12.38				
2	水西路排水应急抢险基 地项目	勘察费	12.18			150	
3	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 地项目	勘察费	17.29				
4	合计	勘察费	41.85				

注：勘察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履约过程中涉及勘察方面的专家评审费、税金以及协助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苗木、养植物赔偿等全部费用。其中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3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勘察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最终勘察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 附录 4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测试记录表

(本表宜装订放在设计投标文本文件的设计说明书前面)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基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内停车位	个	
	室外停车位	个	
	住宅总户数	户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住宅户数	户	
	住宅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商业	平方米	
	办公	平方米	
	文教体卫	平方米	
	工业仓储	平方米	
	站场设施	平方米	
	[ ]用途	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米	
	地上层数	层	
	地下层数	层	
	电梯	台	
	楼梯	樘	
	主入口朝向	方向	
	无日照采光的房间	个	

数值栏由投标人填写。为了确保评选的精确性，在评标委员会评审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委托专业人土对设计方案进行测试，借助 CAD 和图表复核设计方案中描述的面积、体积、空间体量及其他客观标准内容，填写在测试结果栏，测试结果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 **附件 5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只适用于勘察投标)**

####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开标信封。**
- (b) 勘察方案。**
- (c) 资格审查文件 (如果招标人要求提供)。**

#### **2 保密要求**

**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投标人声明》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勘察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3 开标信封**

**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6)，联合体同时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7)。未设资格审查环节的项目，还应提供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4 勘察方案**

#### 4.1 勘察方案内容（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附录3）；
- (d) 除上述报价外，如果有另需付费的项目，应详细列明勘察工作和收费标准（内容、数量、单价、合价）；
- (e) 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难点及建议；
- (f)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g)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
- (h)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i)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j) 需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
- (k)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 (l)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相关费用。
- (m)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 (n)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 5 资格审查文件（如有）

##### 5.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 (a) 目录；
- (b)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投标书》为准）；
- (c)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录8）；
- (d)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需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进行评审。投标人再次提供且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

- (e) 投标人资质证书;
  - (f)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
  - (g) 投标申请表(附录1);
  - (h)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 (i) 拟派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
  - (j)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e)、(f)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 投标人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 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 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附录 6 投标书

###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办理本次投标的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X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2. 须附所有签名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3. 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同时提交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7月或8月）在投标人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

##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格式供参考）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对此无异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注：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须与其相应的资质相匹配，出现多家勘察或设计单位时，应明确不同专业的勘察或设计的负责单位，并明确承担主要工作任务的勘察或设计工程的单位）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收取全额勘察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

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收取全额设计费并开具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

（注：勘察费、设计费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负责收取，开具相应合同价款全额发票。若出现多家勘察单位或者多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人，则由承担主要勘察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收取勘察费，承担主要设计任务的一家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收取设计费）。

7. 有关工作范围和费用收取事项确定后，联合体各方同意不得再次更改。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独立投标人，本协议书可不提供。
  2. 本协议同时作为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各方签订本协议的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须附所有签名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4. 联合体投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成员格式。

## 附录 8 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 附录 9-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项及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2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			
5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7	申请人没有第三章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本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

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录 9-2 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资格审查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编号		
1	<u>《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和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经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时需提供）签字或盖章）；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同时提交被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2025年7月或8月）在投标人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u>			
2	<u>《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u>			
3	<u>《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u>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录 9-3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 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编号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附录3、附录3-1、附录3-2、附录3-3填报报价			
5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技术文件）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或者发现明显抄袭行为，或者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6	未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录 10 投票表格

###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第 一 轮								
第 二 轮								
第 三 轮								
第 四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 9 人或以上，第一轮投票从第 1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5 至 8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2 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 3 至 4 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 3 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至 4	5 至 8	9 人或以上
第 1 轮	2	4	8
第 2 轮	1	2	4
第 3 轮		1	2
第 4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1 投标汇总表格

###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 票	第二轮得 票	第三轮得 票	第四轮得 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建筑师)
					1	2	3	4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附录 12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概念	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功能布局应充分满足项目定位及需求。			
2 规划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轴线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建筑平面充分考虑应急抢险基地的特殊性，建筑功能空间布局合理，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有充分的可实施性，考虑全面。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合理设计建筑标高，与道路顺畅衔接，减少土石方量。地块车行和人行出入口设置合理。充分利用基地内外各种有利因素，规避不利因素。			
3 建筑外观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整体和谐。			
4 使用功能	空间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合理布局，避免噪声污染及视线干扰；房屋热工性能良好；建筑朝向和开窗设置合理，房间采光、通风性能良好。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5 交通	基地内车流、人流流线清晰、便捷；停车方便，车位数量满足要求；建筑内部交通流线清晰，楼电梯的位置和数量合理。			
6 配套设施	与地块周边机电系统结合紧密，设置照明、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电梯、节电节水自动控制、网络、雨水收集与利用、太阳能和风力利用等系统。			
7 经济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8 绿色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综合评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3 投标方案评语

### 投标方案评语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评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14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第1章 总则

## 1.1 项目背景

## 1.2 本次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东众路、水西路、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 1.3 任务书编制依据

编制设计任务书主要依据基础资料：

- 1.3.1 行政许可性文件、规划要点、大市政条件和水文资料等；
- 1.3.2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地形图等；
- 1.3.3 建设单位提供的使用需求；
- 1.3.4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其它有关设计规范等；
- 1.3.5 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 1.3.6 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2章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工程名称

广州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东众路、水西路、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地项目勘察设计

#### 2.1.2 建设单位

广州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 2.1.3 项目地址

本项目共包含三个地块：东众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水西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1) 东众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黄埔区博展物流园西北侧、东众路东侧地块，用地红线面积为 4349.22 m<sup>2</sup>。

(2) 水西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黄埔区水西路以东，济广高速以南地块，用地红线面积为 3342.75 m<sup>2</sup>。

(3) 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九龙工业园东北角，京东商城广州亚洲一号物流园以东地块，用地红线面积为 9214.59 m<sup>2</sup>。

#### 2.1.4 项目概况

##### (1) 东众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在黄埔区南部新建 1 个排水应急抢险基地，建成后将满足排水管网运营维护的配套设备、车辆存放的安置需求以及配套人员的业务、备勤等管理需求。将强化公司生产、化验和应急管理的统一协调指挥，提升排水监测能力，推进工程档案管理及档案信息化建设。

东众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用地红线面积为 4349.22 m<sup>2</sup>，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黄埔区博展物流园西北侧、东众路东侧地块。

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抢险车停车场、设备存放、物资仓库、机修间、备勤等配套设施。本基地拟建综合业务楼 1 栋，地上 5 层，建筑高度≤24.0m，总建筑面积 3365.74 m<sup>2</sup>，拟建室外停车场的抢险车停车泊位总计 39 泊。

##### (2) 水西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在黄埔区中部新建 1 个排水应急抢险基地，建成后将满足排水管网运营维护的配套设备、车辆存放的安置需求以及配套人员的业务、备勤等管理需求。将强化公司生产、化验和应急管理的统一协调指挥，提升排水监测能力，推进工程档案管理及档案信息化建设。

水西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用地红线面积为 3342.75 m<sup>2</sup>，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黄埔区水西路以东，济广高速以南地块。

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抢险车停车场、设备存放、物资仓库、机修间、备勤等配套设施。本基地拟建综合业务楼 1 栋，地上 6 层，建筑高度≤24.0m，总建筑面积约 3294.2 m<sup>2</sup>，拟建室外停车场的抢险车停车泊位总计 33 泊。

### (3) 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在黄埔区北部新建 1 个排水应急抢险基地，建成后将满足排水管网运营维护的配套设备、车辆存放的安置需求以及配套人员的业务、备勤等管理需求。将强化公司生产、化验和应急管理的统一协调指挥，提升排水监测能力，推进工程档案管理及档案信息化建设。

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地用地红线面积为 9214.59 m<sup>2</sup>，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九龙工业园东北角，京东商城广州亚洲一号物流园以东地块；

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抢险车停车场、设备存放、物资仓库、机修间、备勤等配套设施。本基地拟建综合业务楼 1 栋，地上 5 层，建筑高度≤24.0m，总建筑面积暂定 4368 m<sup>2</sup>。另需单独建设洗车、机修间（暂定建筑面积 168 m<sup>2</sup>）及仓库（暂定建筑面积 280 m<sup>2</sup>）于一体的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7.00m。拟建抢险车停车泊位总数量为 118 泊。

（所有指标数据最终以规划部门正式批复为准）。

## 2.2 项目建设条件

规划设计条件主要指标如下：

### 1、东众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 （一）用地性质：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 （二）总用地面积：4349.22 平方米。
- （三）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建筑高度均不设限；
- （四）建筑间距、退让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五) 停车配建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执行。

## **2、水西路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一) 用地性质：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兼容防护绿地（U9/G2）。

(二) 总用地面积：3342.75 平方米。

(三)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均不设限，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四) 建筑间距、退让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执行；

(五) 停车配建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规定》执行。

(六) 建筑退让高速公路不少于 50 米。

(七) 对外弹性通道出入口设置在水西路，该地块与 AG0110012 地块在交界处合设出入口。

## **3、知识城排水应急抢险基地**

(一) 用地性质：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二) 总用地面积：9214.59 平方米。

(三) 规划设计条件尚待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出具。

(四) 上述地块最终方案及指标数据以规划部门正式批复为准。

(五) 地块内如涉及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现有绿地、连片成林、大树或其他树木的，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 第3章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 3.1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 3.1.1 设计范围

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等工作。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3.1.2 设计工作内容

在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发包人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的准则下，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总包工作，包括：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强弱电设计（不含 10kV 外线工程）、智能化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燃气设计、防雷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土方平衡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含围墙设计）、幕墙及门窗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小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具体绿建星级按照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及海绵城市设计、竣工图签审。含外水（包括给水和雨污水接驳等）、外电（从供电部门批复的开关房接取电源开始，至本项目专变房低压柜出线开关之前所有的电力设施装置及土建）。

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业主完成其他国家规定的须报批报建、审查备案、专项评审、现场实施的图纸、文件及资料。并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不限于）：

- (1) 负责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配合报建。
- (2) 负责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
- (3) 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
- (4) 配合竣工图签审、配合竣工图的相关报批工作。
- (5)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 (6)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 (7) 绿色建筑，不包括绿建咨询和设计标示申报工作。
- (8) BIM 设计（如有）。
- (9) 外水、外电（含 10kV 外线工程）及燃气工程设计工作。

### 3.1.3 设计其他服务

-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 (2) 根据建设要求协助配合各项专家评审。

### 3.1.4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 (1) 按合同要求。

## 第4章 设计工作要求

结合本项目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以“经济、实用、美观、可持续”为原则，设计单位应提出科学、合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其规划及建筑设计应充分体现新时代的生态特征、现代景观和地域文化的特色，鼓励建筑设计创新，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新理念与新方法。

### 4.1 设计原则及理念

1、满足国家关于建筑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项目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要点，同时满足业主关于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

3、合理利用土地，确保满足功能使用需求。做到认真深入细致研究，设计思路清晰，规划布局合理。

4、正确处理使用、辅助、交通三大部分关系，对建筑空间进行合理组合，优化设计。

5、建筑设计考虑节能要求，建筑单体平面控制建筑的体型系数，建筑立面设计应考虑工程造价及施工难度。

6、规划与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功能的要求，在使用上应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各功能分区既要相对独立，又要有机联系，便于统一管理。

### 4.2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期间，若有由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新规范、标准、规定等，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落实到设计和设计变更中。

2、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如引用标准图集，除标明出处外，要求将引用图绘制在施工图中。

3、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管理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4、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规范、标准要求。

#### 4.3 规划设计要求

1、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建筑性质、建筑造型、建筑立面特征等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在满足安全与功能的前提下，应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等规定。

2、建筑工程方案审查时，应开展场地设计（含首层平面）、道路（渠化）设计、步行系统设计。竖向设计应遵循自然地形，控制建筑室外地坪标高，建筑室外地坪和周边道路人行道应持平或平缓对接。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与周边道路协调，地块与周边市政用地之间的高差应在本地块内通过绿化护坡相衔接。建筑红线内应与红线外场地设计协调，保证地块红线内外场地一体化。

3、应开展精细无障碍设计、满足安全、舒适的运行要求。场地与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要求。

#### 4.4 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形态设计应符合项目整体定位，建筑形态与周边环境要紧密结合，形态上除满足基本功能外还要富有创新。建筑立面采用简约现代的风格，凸显现代感形象。

2、建筑屋顶应统筹考虑消防疏散、屋顶绿化、室外活动、太阳能利用等功能需求；

3、新建建筑工程项目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建筑工程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

4、如有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在建筑屋顶轮廓线以上（含裙楼轮廓线）设置。项目方案设计风格应统一，避免尺寸过大，标识及广告设置应考虑沿街视觉效果。户外广告和招牌须与建筑物同时设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5、按《广州市黄埔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指引》要求执行。

#### 4.5 绿化景观与广场的设计要求

考虑场地的整体布局结构和组织形态，采用点、线、面景观绿化系统形成“以人为本”的绿化体系。围墙应符合低矮、通透、美观的原则，基础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 4.6 交通组织

机动车出入口具体位置应避开路灯等市政设施，与道路交叉口、港湾式停靠站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建筑应与外围的城市道路交通合理衔接，合理组织人流及车流出入口，实现人车分流，根据规划条件要求还需充分考虑货车车辆的临时停靠要求，交通流线要求便捷，清晰明确，既满足日常运行的安全通畅，又保证紧急情况的安全疏散。

停车库原则上要求设在建筑物内（含建筑地下室），允许在室外设置部分停车场，但尽可能集中设置，地面应间缝植草，地上应植树遮荫。

#### 4.7 停车配建要求

机动车出入口结合现状及规划情况合理设置。按需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泊位和其他类型停车泊位，满足各类功能区车辆停放需求。

停车库原则上要求设在建筑物内（含建筑地下室），允许在室外设置部分停车场，但尽可能集中设置，地面应间缝植草，地上应植树遮荫。建设项目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在满足绿地率及城市景观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采用地面设置形式，方便使用。

其他车位控制要求参照《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等相关标准执行。

#### 4.8 充电桩设置要求

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当与现行规范政策冲突时，按现行规范、政策要求进行设计。

#### 4.9 绿色建筑

设计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参照绿色建筑要求应用新技术，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鼓励项目实施绿色建筑。

#### 4.10 幕墙设计（如有）

如设置玻璃幕墙的，应按照《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执行。

#### 4.11 泛光照明设计（如有）

建筑景观照明设施应结合建筑立面、招牌、景观系统进行设置，应控制外溢光和杂散光，合理控制照度，避免对室内活动干扰，减少环境光污染。避免使用探照灯柱，避免过多使用高彩度灯光。

#### 4.12 光伏设计（如有）

根据现行规范、政策要求进行设计。

#### 4.13 装修装饰设计要求

建筑材料要求：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应选用绿色环保、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耐久性产品。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施工的相应标准，并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数据）。

装修材料及设备的选择应考虑与设计协调，设计风格、建筑格调应统一。

#### 4.14 造价工作要求

##### 1、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1) 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估算（按分部分项进行限额控制），并配合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 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报审工作；

##### 2、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设计方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 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甲方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3) 承包方须保证工程概算不超过有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可研估算总额，确保满足招标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 4.15 其他设计要求

1、结构：要求依据建设和技术资料合理选择、确定建筑结构形式和基础类型。

2、项目结构、电气、给排水、空调与通风、弱电（含智能化）、燃气、海绵城市、电梯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设计要求。

3、区内道路按相关规范并满足消防要求和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4、供水、供电系统及线路走向要求经济合理。

5、设计相关规范：

(一)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建筑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建筑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二) 广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附表《广州市社区设施设置标准》(2015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15-51-2007

#### 4.16 设计投标成果要求

- 1、设计文件目录。
- 2、方案设计说明书。
- 3、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
- 4、设计方案:
  - (1) 建筑平、立、剖面图;
  - (2) 低点透视。
- 5、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设计及分析图纸。
- 6、投资估算及经济指标分析。
- 7、提供含所有图件的电子文件

## 第5章 设计人员组织管理

### 5.1 设计人员组织管理

(1) 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乙方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分阶段在指定的地点投入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 5.2 技术考察组织要求

本项目若在设计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提出或设计方自行提出，要求组织考察相关工程项目，产生的考察费用由建设单位和设计方各自行承担。

## 第 6 章 勘察工作任务要求

### 6.1 勘察工作内容

6.1.1 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勘察，具体内容如下：

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工程测量、岩土勘察，具体内容如下：

#### 1、工程测量

测量内容有平面高程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小型工程测量（高压塔、线高等）、沿线主要保护建筑物测量。

##### （1）平面、高程控制点的布测

平面控制按 GPS-E 级控制网；按四等水准测量方式联测所有 GPS 点。

##### （2）测量 1：500 数字化地形图

- 1) 对现状地物地貌进行详细测量，如坡顶、坡脚、陡坎、砼沥分界等。
- 2) 对关键位置的特殊建、构筑物（如高压铁塔等）进行精确坐标测定，配合设计进行选线、微调及精确确定；桥涵、河堤等构筑物处重点测量（必要时需绘制大样图），供设计确定构筑物的准确位置。

#### 2、岩土工程勘察

##### （1）勘察具体要求

- 1) 查明厂区的地层结构、成因年代、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均匀性及承载力作出评价，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 2) 查明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价其对拟建场地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和地表水的补排关系，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根据需要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 4) 对水、土进行腐蚀性检测，判定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 5)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
- 6) 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 7) 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场地各岩土层的工程特性，提出地基基础和施工方案建议；

8) 按上述任务和要求提交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 2、勘察工作量布置

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及满足设计要求布置。

## 6.2 主要勘察依据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 (2)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7)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9)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6.3 质量要求

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勘察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的要求。

## 6.4 提交的成果报告

- (1)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书(成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资料的电子文件。

## 附录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录 16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举行（另行通知），定标会全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 附录 17 定标原则

### 定标原则

#### 1.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2 人，由招标人组建。

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

1.3.2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1.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1.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录 18—1《定标因素表》。

1.3.5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进行一次性票决（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时，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人。

1.3.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1.3.7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4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1.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1.7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且当合格中标候选人至少有 1 名时，招标人有权不再递补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可采用上述定标办法在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票决确定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2. 定标表格:**见后附件

## 附录 18-1 定标因素

### 定标因素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答辩因素	<p>1、对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p> <p>2、各子项工程设计思路、设计方法、设计方案讲解；</p> <p>3、对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投资节约措施等方面讲解。</p> <p>备注：1、答辩人员的组成：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的答辩人员数量不超过 3 人，由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主答辩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答辩会，未出席的将被视为放弃答辩资格。</p> <p>2、答辩顺序：答辩当天按授权答辩代表签到顺序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行答辩。</p> <p>3、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答辩人员开标前 1 个月（2025 年 7 月或 8 月）在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答辩，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p> <p>4、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设计方案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答辩人员可制作电子演示文档 ppt 辅助答辩。</p> <p>5、答辩时长控制：每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内，其中陈述时间 10 分钟，回答提问时间 10 分钟，具体安排以实际情况为准。</p>

附录 18-2：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支持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投票一家合格中标候选人。

附录 18-3：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 附录 18-4：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附录 18-5：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 附录 18-6：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 定标阶段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语

项目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